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资金需求,根据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3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资金需求,根据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作为承租人,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3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租金总额为9,235万元、16,160.98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了租金总额为15,987.73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兴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本次与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使用的租赁物为金日晟矿业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丙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丁方):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物:金日晟矿业的部分设备/资产;
2、租赁本金:35,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12期支付,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0)。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56,253,25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长安汽车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南方资产提议在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南方资产关于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朱华荣董事长决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1、2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600,000	6.65%	0.16%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4,660,000	11.92%	0.28%	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8.38%
吴瑞	39,096,008	2.34%	8,460,000	8,460,000	21.64%	0.51%	5,860,000	69.27%	23,462,006	76.58%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460,000	23,460,000	2.57%	1.40%	5,860,000	24.98%	284,258,095	31.9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74,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74,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2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23,011	99.8359	25,925	0.0824	25,720	0.08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3,089	91.9897	25,925	4.0210	25,720	3.9892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43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3,14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划转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1)。

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本次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567,826,80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99%;通过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1%。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63,14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价值创造,促进高质量发展,本公司设立科创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零售信贷与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更名为投资银行与战略客户部、私人银行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撤销零售基础客户部,其主要职能调整至其他相关部门。本公司制定和优化上述各部门职责,并序时推进相关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2.15亿元增加至60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增资,出资约5.893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保持64.16%不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杨伯豪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0亿元的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及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等方面。
5.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及绿色金融项目。
5.为保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本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后续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2.15亿元增加至60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增资,出资约5.893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保持64.16%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0亿元的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及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等方面。
5.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及绿色金融项目。
5.为保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本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后续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4-07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584,610,393.1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北宁一中贵投资股份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租赁合同》。

三、土地使用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北宁一中贵投资股份公司
地址:越南,北宁省,顺城县,嘉东社,玉坎村,B分区,顺城3工业区的服务区LK32-1,2,3,4
法律代表人:丁氏鸾女士
租赁方: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海阳省,平江县,永红社,福田扩展工业园,A12-1地块
法律代表人:艾雪锋先生

(二)土地租赁面积信息

1、面积:100,000平方米(大写:壹拾万平方米)。土地的确切面积在双方交付日的土地交付记录中确定。地块的最终面积由国家有审权部门向租赁方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确定。
2、地址:海阳省,平江县,福田扩建工业区
3、位置:第A12-1号地块
4、使用期:根据2020年投资法第44条和2021年3月26日第31/20201/ND-CP号法令第27条规定的工业区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投资项目的运营期限(不超过50年且不包括延期)。

(三)土地租金及其他费用

1、租赁期内土地转租单价(未含增值税)为:2,573,775越南盾/㎡。
2、租赁期内租赁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的未含增值税单价计算的地块租金总额为:257,377,500,000越南盾(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叁亿柒仟柒佰伍拾万越南盾)。
3、除了地块转租金额之外,在租赁期内,租赁方负责每年向出租方支付土地租金,以依法向国家缴纳。

(四)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第一期付款:土地转租总额之95%(未含增值税):244,508,625,000 VND,包括:(i) 77,213,250,000 VND是出租方实际已收并且根据原则协议第3.4.2条规定会成为第一期付款的一部分;与(ii)租赁方将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7(柒)个工作日内把167,295,375,000 VND(壹仟陆佰柒拾贰亿玖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越盾)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通知租赁方其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颁发后,第二期付款:从出租方发通知给租赁方起5(伍)个工作日内,租赁方向出租方支付剩下土地转租金的5%(未含增值税):12,868,875,000 VND(壹佰贰拾捌亿陆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越盾)。

(五)土地转租期限,交付时间

1、土地转租期限

土地转租期限按租赁按投资许可证3200470677号中的项目经营期限(不超过50年并不包括延期时间)。

从交付日期开始到2071/3/19结束。

2、交付时间

交付日期:从出租方通知所有以下条件已完成的日期起,双方将在三(03)天内完成地块的交付("交付通知")不超过60天从租赁方接合同规定完成第一期付款。在交付日期,双方将交付地块并签署交付记录("交付记录")。在以下所有交付条件由双方确定已完成时,才能签署交付记录:

整块土地已被整为平地;
地块周围的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出租方已完成地雷及不安全爆炸物的清除工作;
地块已配备清洁水连接点、雨水排水连接点和废水排水连接点;以及
道路系统确保租赁方的通行。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

1、出租方的违反和责任:

出租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当履行、不充分履行已在合同里约定的各义务将被视为违反合同;

在出租方违反的情况下,租赁方有权(但无义务)采取以下的一项和/或各措施:

发出通知要求出租方终止违反行为,并在租赁方决定的一个具体及合理期限内由出租方承担费用进行克服;

要求出租方偿还和赔偿所有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有);

如出租方在租赁方给出的时间内不克服违反和/或未能完成客服,或违反是无法克服,或此违反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租赁方无法继续实施本项目(除了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租赁方有权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单方面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租方必须将未使用期间的全部土地转租金退还给租赁方,并履行合同中承诺的义务,同时从租赁方按照第14.3条规定向出租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手续完成的日期起30(叁拾)天内赔偿给租赁方的损失;或者

延期克服违反后果的期限,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制裁和禁止措施。如果已结束延期时间出租方仍未完成克服工作,则适用第13.1.3条(i)点。

2、租赁方的违反和责任:

租赁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当履行、不充分履行已在合同里约定的各义务将被视为违反合同;

在租赁方违反的情况下,租赁方有权(但无义务)采取以下的一项和/或各措施:

发出通知要求租赁方终止违反行为,并在租出方决定的一个具体及合理期限内由租赁方承担费用进行克服;

采取必要的禁止和克服措施;

要求租赁方偿还和赔偿所有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有);

如果租赁方未能在出租方给出的时间内克服违反和/或未完成客服工作,或违反是无法克服,或此违反再次发生(除非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或此违反严重影响到出租方、工业区及工业内其他企业的,出租方有权适用下列形式之一:

单方面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租方无需向租赁方退还租赁方的押金,也无需退还租赁方在使用土地期间的全部土地转租金。;租赁方负责在出租方向出租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30(叁拾)日内,将地块退还给出租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出租方的损失;或者

延期克服违反后果的期限,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制裁和禁止措施。如果已结束延期时间租赁方仍未完成克服工作,则适用第13.2.3条第(i)点。

(七)终止合同

本合同将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合同第6.1条规定租期结束
2、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就合同终止的条件和时间作出详细的书面协议
3、当一方在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前违反义务导致合同终止;
4、任何一方破产或解散;
5、当租赁方的投资许可证被注销、撤销、到期或失效时;
6、因第16.4.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的;
7、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为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

2、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博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体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参与了"标段(包)[001]新疆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洛浦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

2024年12月17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新疆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洛浦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标段)中标结果公示》,确定联合体单位为标段(包)[001]新疆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洛浦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及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标段(包)[001]新疆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洛浦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配套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单位:新疆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49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4、中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天津博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如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为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
2、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9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证综合A股指数的涨幅的偏离值累计达到22.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近期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及收入预期状况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施浩浙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26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施浩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施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